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23 October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1 年实质性会议续会

2001 年 10 月 24 日，纽约

议程项目 1

通过议程及其他组织事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办公室

喀麦隆提交的决定草案订正稿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大会，认识到《联合国宪章》赋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重要职能，并重申《联合国千年宣言》；¹ 大会在该《宣言》中特别呼吁在经社理事会最近成就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经社理事会，帮助它发挥《宪章》为其规定的的作用，考虑到为大会主席办公室和/或安全理事会主席办公室所作出的安排决定应提供资源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办公室，以便其履行这些重要的职能。”

¹ 大会第 55/2 号决议。